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79/20-21 號文件

檔號：CB2/H/5/2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衛碧瑤女士
署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3	韓律科女士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譚淑芳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戴敬慈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梁淑貞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5	區麗芬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議會秘書(2)5	鄧夢思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2021年7月23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355/20-21 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2021年7月23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3/20-21 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6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8 至 133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4. 議員對第 128 至 133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5/20-21 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21 年認許及註冊(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第 138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6. 議員對第 138 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06/20-21 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 2021 年 8 月 10 日在憲報刊登並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8 項附屬法例(即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姚思榮議員及鄭松泰議員認為有需要對 8 項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即第 139 至 146 號法律公告)詳加研究。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內務委員會在先前會議所同意的安排，該 8 項附屬法例應交由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研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上述 15 項附屬法例(即第 128 至 133 及 138 至 146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 2021 年 9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獲立法會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的立法會會議。

VI. 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 24/20-21 號報告

(立法會 CB(2)1357/20-21 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 17 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有數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第 73 號法律公告)及 7 項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附屬法例(即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發言，因此，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 8 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她建議將該 8 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分為兩個環節，一個涵蓋第 73 號法律公告，另一個則涵蓋第 95 至 101 號法律公告。議員表示贊同。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辯論的時間為不多於 2 小時。每位議員可在每個環節發言 1 次，發言時間上限為 5 分鐘。

(b) 質詢

(立法會 CB(3)862/20-21 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經立法會主席批准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出的質詢已向議員發出。

(c)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 年國旗及國徽(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法案——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21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f) 議員議案

1. 鍾國斌議員就"全面把握國家發展機遇，發揮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的獨特優勢"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844/20-21 號文件)

2. 鄭泳舜議員就"制訂未來十年體育政策及發展藍圖"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843/20-21 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II. 將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 CB(3)846/20-21 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獲編配質詢名額的議員名單已送交議員參閱。

(b)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 陸頌雄議員就"保障平台工作者的權益"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854/20-21 號文件)

2. 謝偉俊議員就"果斷回應外國干預本港事務"動議的議案

(立法會 CB(3)855/20-21 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有一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立法會會議屆滿。涵蓋該項附屬法例的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擬稿，將於稍後發送給議員。她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表明意向。

VIII. 預先就 2021 年 9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提交立法會，而內務委員會將會在 2021 年 9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I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成立以研究《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89/20-21 號文件)

23. 法案委員會副主席何俊賢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何議員表示，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將在相關法例生效前設置的準備期，由原先建議的 12 至 18 個月，改為至少 18 個月，讓不同持份者有充分時間為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做好準備。就委員對市民及前線清潔人員的法律責任等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使有關強制使用指定袋/指定標籤的新增罪行和相關豁免的條文更清晰易明。

24.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且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反對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b) 《2021 年海洋公園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4)1336/20-21 號文件)

25.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永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對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2021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6. 法案委員會主席容海恩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31A 條，

讓非大律師的律政人員在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情況下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律政人員"是指《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人員,以及為第 87 章的目的而被當作律政人員的人。條例草案並非旨在改變根據第 159 章委任資深大律師的相關資格規定或其他事宜。

27. 容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就條例草案作出詳細討論。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只在任職律政人員期間才有權使用資深大律師的名銜。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此建議有違平等對待大律師及非大律師律政人員以及選賢任能的原則,對挽留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政府任職沒有幫助。這些委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建議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必須符合成為資深大律師的實質資格規定,並且經同樣程序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因此理應讓這些律政人員在離任政府後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

28. 容議員表示,為讓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離任政府後可保留資深大律師名銜,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a)在"資深大律師"以外訂立一個新的名銜,以表彰處理訟辯工作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的能力及對法律的深厚認識;及(b)提供途徑方便已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離任政府前可轉為大律師,使他們在離任政府後可繼續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

29. 容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理解法案委員會委員的關注,但強調條例草案的建議,一方面讓符合實質資格規定但不具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能夠得到公平的認可,有機會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而另一方面則不影響私人法律執業者的任何權利,以及不影響大律師與律師作為法律服務提供者的專業劃分。政府當局亦指出,若非大律師律政人員在離任

政府後可保留資深大律師的名銜，這或會對公眾造成混淆。

30. 容議員亦表示，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審議期間提出及討論的關注事項包括(a)條例草案在挽留律政人員方面的成效；(b)對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非大律師律政人員操守的規管；(c)政府當局與法律專業團體在委任非大律師律政人員為資深大律師一事上的關係；(d)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e)名譽資深大律師的資格及委任程序；(f)政府對專業團體的規管等。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是否讓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的私人執業訟辯律師有機會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另外亦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長遠而言不應再劃分大律師及律師兩個分支。

31. 容議員進一步表示，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已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承諾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交資料，闡明(a)現時在政府工作並具備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資格的律政人員數目；及(b)過去5年，擁有不少於10年訟辯經驗的律政人員(包括大律師及非大律師)的流失率。

32.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且對在2021年8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無異議。議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而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將詳載於稍後提交內務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

(d)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1187/20-21 號文件)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浩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周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項規則，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就該項規則提出任何修訂。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項規則的修訂期限將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

X.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 CB(2)1356/20-21 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 2021 年 8 月 12 日，有 13 個法案委員會及 6 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 8 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以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X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18 日